

证券代码：603165

证券简称：荣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0-110

债券代码：113541

债券简称：荣晟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41

转股简称：荣晟转股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5.64%减少至 44.64%；冯荣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.23%减少至 59.23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姓名	冯荣华		
	住所	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股份	减持比例
	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	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	2,504,000	1.00%

注 1：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冯荣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，分别为：张云芳女士，持股 13,004,022 股，占比 5.19%；冯晟宇先生，持股 11,760,000 股，占比 4.70%；冯晟伟先生，持股 11,760,000 股，占比 4.70%。本次仅为冯荣华先生权益变动，一致行动人张云

芳女士、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持股没有变动。

注 2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注 3：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冯荣华	无限售流通股	114,282,858	45.64%	111,778,858	44.64%
张云芳	无限售流通股	13,004,022	5.19%	13,004,022	5.19%
冯晟宇	无限售流通股	11,760,000	4.70%	11,760,000	4.70%
冯晟伟	无限售流通股	11,760,000	4.70%	11,760,000	4.70%
合计	—	150,806,880	60.23%	148,302,880	59.23%

注 1：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 2：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，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最近公告日（2020 年 10 月 10 日）披露的总股本即 250,406,003 股计算。

注 3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 4、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12 月 17 日